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10113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遴選結果及遴選委員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2次遴選結果：

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蘆竹區南崁國中許苑玲校長。

(二)現職及候用校長申請參與校長遴選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1、桃園區文昌國中：由平南國中校長余儘卿出任。

2、平鎮區平南國中：由興南國中校長蘇彥瑜出任

3、八德區八德國中：由候用校長鍾美華出任。

4、中壢區新明國中：由候用校長李孟憲出任。

三、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名單如后：

(一)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：教育局林明裕局長、高玉姿副局長、蔡聖賢專門委員。

(二)專家學者代表：臺灣師範大學劉美慧教授、彰化師範大

人事室 111/04/27 11:24



1110003292

無附件

學王智弘教授、致理科技大學陳超明教授。

(三)校長代表：建國國中廖家春校長、同德國中吳清明校長、文昌國中田應薇校長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：內壢國中家長會吳昆興會長、東安國中家長會李詩琪會長、竹圍國中家長會許文松會長。

(五)教師代表：青埔國中陳俊志教師、會稽國中楊惠雯教師、經國國中李品榕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